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提名任小坤先生、张小红先生、张文升先生、李鹏先生、展洁先生、李军颜先生、张国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提名范增裕先生、乔军先生、张县利先生、陈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作为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，对上述提名人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；

2、本次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充分了解审阅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、148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中的有关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任小坤先生、张小红先生、张文升先生、李鹏先生、展洁先生、李军颜先生、张国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提名范增裕先生、乔军先生、张县利先生、陈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二、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定 李军颜 张县利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